

訴 願 人 呂○○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06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呂○○雖非原處分函之受文者，惟查其係訴願人徐○○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則原處分否准訴願人徐○○之低收入戶申請，已影響訴願人呂○○之低收入戶資格，應認訴願人呂○○就原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依法得就本件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徐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2882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558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062500 號函復訴願人徐○○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01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0625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4 月暫時核列訴願人等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

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等 2 人請求言詞辯論乙節，因原處分已自行撤銷，故亦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賴芳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